证券代码:600396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说明回复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8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由于涉及的相关资料较多,公司无法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另外,标的公司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评估有效期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评估机构需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评估,故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申报此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现公司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已经全部完备,并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予以公开披露,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后附《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说明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附件:《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之说明回复》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九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于2015年7月2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18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反馈意见回复所用释义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保持一致,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制权于2010年变更,本次购买的铁岭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2009年年末资产总额的95.27%,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上市公司曾向大股东购买白音华金山30%股权,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该项目为上市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购买白音华金山30%股权的实施时间、白音华金山当时的资产总额、当时白音华金山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如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8-43条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华电集团收购金山股份

2009年10月14日,丹东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能源")原全体股东金宇贸易商社及邹子文等36名自然人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金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27,000万元的价格向华电金山转让东方新能源100%的股权,华电金山为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

2010年7月28日,华电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0]589号《关于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间接受让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华电集团全资子公司华电金山受让东方新能源100%股权。次日,金山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性质变更程序。

2、金山股份收购白音华金山

(1)收购白音华金山交易进程

金山股份收购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音华金山")30%股权为金山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2013年8月,金山股份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1年5月,中同华受东方新能源委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白音华金山股东全部权益在2011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5月26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238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1年6月15日,华电集团完成了白音华金山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238号)的备案手续。

2011年6月30日,白音华金山30%股权项目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挂牌底价为4.2亿元,公示期为20个工作日。

截至2011年7月29日(公示期满之日),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只有1家,为金山股份,当日,金山股份与东方新能源签署了《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东方新能源将其持有的白音华金山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2亿元,转让价款分期支付,其中,金山股份支付的保证金转为30%的价款,另70%的价款在2011年12月31日前付清。金山股份于2011年10月10日支付完毕剩余价款,2012年4月12日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2)白音华金山和金山股份的主要财务数据

金山股份自2011年第三季度开始将白音华金山纳入合并范围。

①资产总额

白音华金山主要时点的资产总额及占华电集团收购金山股份前一年即2009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1.3.31	2011.9.30	2011.12.31	2012.12.31	2013.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502,203.48	518,558.93	510,731.51	494,635.10	496,062.19	475,038.22
占金山股份2009年末资产总额比例	80.45%	83.07%	81.82%	79.24%	79.47%	76.10%

注:金山股份2009年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24,211.15万元。

白音华金山资产总额占华电集团收购金山股份前一年即2009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②营业收入

白音华金山和金山股份主要期间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2010	2011.1-9月	2011	2012	2013	2014
白音华金山营业收入	35,463.58	89,794.59	131,758.79	137,260.73	136,431.67	137,044.76
金山股份营业收入	141,827.30	218,906.97	321,825.57	357,427.53	441,267.10	461,234.33
占比	25.00%	41.02%	40.94%	38.40%	30.92%	29.71%

注:金山股份2010年营业收入未将白音华金山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范围。

收购完成后,白音华金山营业收入占同期金山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3)白音华金山自成立时一直为金山股份实际控制

①白音华金山股权

白音华金山成立于2006年,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金山股份持有31%的股权,东方新能源持有30%的股权,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矿集团")持有30%的股权,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持有9%的股权,2006年8月22日,白音华金山召开股东会,同意阜矿集团将所持白音华金山21%股权转让给辽宁能源,转让完成后,阜矿集团持有白音华金山9%的股权,辽宁能源持有白音华金山30%的股权。金山股份和东方新能源所持白音华金山股权至金山股份收购前未发生变化。

金山股份一直为白音华金山第一大股东,另外,东方新能源作为金山股份的控股股东,为投资控股平台,其持有的白音华金山30%股权表决权利实际委托委托金山股份来行使。

②白音华金山董事会

白音华金山于2006年3月1日召开首次股东会,选举陈必成、肖文、薛滨、张云富、刘汉俊、梁金发、洪因、崔建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8人)。

上述董事会成员中肖文、薛滨、崔建民为金山股份推荐;陈必成、张云富、梁金发、洪因为阜矿集团推荐,其中,梁金发因工作调动未实际履职;刘汉俊为辽宁能源推荐。各方约定在基建期由阜矿集团推荐的陈必成为董事长。

阜矿集团之所以推荐4名董事,主要原因为原白音华金山等建方为金山股份、阜矿集团、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辽宁能源,前期约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组成人员中,金山股份推荐3人,阜矿集团推荐2人,中电投推荐2人,辽宁能源推荐1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董事长由金山股份推荐的董事出任(基建期由阜矿集团推荐的董事出任)。后中电投不确定是否参与白音华金山投资,中电投董事会席位暂由阜矿集团推荐,故在白音华金山第一届董事会中阜矿集团推荐了4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梁金发并未实际履职),金山股份推荐3名董事。中电投最终确定不参与白音华金山投资,由东方新能源来承接中电投的股权,考虑到阜矿集团实际推荐也为3名董事,且白音华金山发电项目于三至四年筹建期,故金山股份和东方新能源也未提出调整董事会席位要求。

白音华金山董事会成员中,金山股份推荐的董事为3名,与阜矿集团实际推荐的实际履职董事名额一样,处于相对多数。

③白音华金山管理层

白音华金山于2006年3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建民为总经理,刘海鹏为副总经理,王洋为董事会秘书。

崔建民、刘海鹏、王洋均为金山股份推荐。

白音华金山于2007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赵长友为总工程师。

赵长友为金山股份推荐。

白音华金山于2007年5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赵长友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曲廷才为总工程师。

曲廷才均为金山股份推荐。

白音华金山于2008年2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李瑞光为总工程师。

李瑞光为金山股份推荐。

白音华金山于2009年4月14日召开临时董事会,聘任李瑞光为公司副总经理。

白音华金山于2011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海鹏为总经理,聘任王耀忱为常务副总经理、赵长友为副总经理、李瑞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曲廷才为公司总工程师。

刘海鹏、王耀忱、赵长友、李瑞光、曲廷才均为金山股份推荐。

白音华金山于2012年5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显利、金亚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恩利为董事会秘书,解聘赵长友副总经理、王耀忱常务副总经理和曲廷才总工程师职务。

王显利、金亚辉、李恩利为金山股份推荐。

白音华金山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瑞光为总经理、尹福令为副总经理,刘雷为总工程师(刘海鹏辞去总经理职务,王显利、金亚辉辞去副总经理)

李瑞光、尹福令、刘雷均为金山股份推荐。

白音华金山自成立至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金山股份推荐,东方新能源、阜矿集团和辽宁能源均未推荐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白音华金山实际经营管理。

白音华金山项目立项、公司筹建、基建及设备招标、项目工程管理、建成后财务和经营政策均为金山股份推荐的董事及管理层实际负责。

④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

东方新能源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关于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包括:东方新能源作为金山股份的控股股东,所持有的白音华金山30%股权表决权利在2006年3月成立至2011年7月期间实际委托金山股份行使;白音华金山自成立至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金山股份推荐;白音华金山项目立项、公司筹建、基建及设备招标、项目工程管理、建成后财务和经营政策均为金山股份推荐的董事及管理层实际负责。

辽宁能源于2015年8月21日出具《关于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内容包括:白音华金山自成立至今,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金山股份推荐;白音华金山项目立项、公司筹建、基建及设备招标、项目工程管理、建成后财务和经营政策均为金山股份推荐的董事及管理层实际负责。

综上所述,白音华金山自成立时一直为金山股份实际控制。

2009年,金山股份将白音华金山纳入合并范围前后对合并利润表基本无影响:2009年末,金山股份将白音华金山纳入合并范围前后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白音华金山纳入合并范围后	白音华金山纳入合并范围前
资产总计	1,050,737.72	624,211.15
负债合计	863,987.87	485,06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020.16	104,020.16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背景介绍

华电集团控股的另一家上市公司华电能源在2006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华电集团作为控股股东为顺利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曾做出特别承诺,"在华电能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以适当方式将华电集团拥有的铁岭公司51%的股权注入华电能源。"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等原因,铁岭公司盈利能力持续下滑,2009年、2010年、2011年持续亏损,不具备注入华电能源的条件,同时,华电集团也未能提供合适的履行股改承诺替代方案,因此,华电集团一直未能履行在华电能源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特别承诺。2012年、2013年铁岭公司盈利状况大幅改善,使得华电集团履行华电能源股改承诺创造了条件。

2014年7月,华电集团启动将其所持铁岭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华电能源工作,同时考虑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电集团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华电能源和金山股份在辽宁省内火电业务在同业竞争,故待铁岭公司51%股权过户至华电能源后,再由金山股份向华电能源发行股份购买铁岭公司51%股权。为了防止金山股份股价异动,兼顾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金山股份自2014年7月19日起连续停牌。

2014年12月8日,华电集团将所持铁岭公司51%股权转让给华电能源,2014年12月9日,金山股份和华电能源同时召开董事会各自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010年,华电集团通过东方新能源收购金山股份时,东方新能源持有白音华金山30%股权,即华电集团间接收购了白音华金山30%股权。华电集团收购金山股份后,金山股份于2011年收购了东方新能源持有的白音华金山30%股权,金山股份拟通过本次交易收购华电能源持有的铁岭公司51%股权。

白音华金山自设立时一直为金山股份实际控制,但金山股份在2011年之前均未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金山股份将白音华金山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则2009年末资产总额为1,050,737.72万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标准,白音华金山30%股权对应的2011年3月末资产总额为150,661.03万元,铁岭公司2014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594,703.06万元,二者合计为745,364.09万元,金山股份在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向华电集团及其关联人东方新能源、华电能源购买的资产总额占金山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年即2009年末资产总额1,050,737.72万元的70.94%,未超过100%。

为了解决华电能源的股改承诺,华电集团于2014年12月将其所持有的铁岭公司51%股权转让至华电能源,上述交易未达到借壳上市标准,铁岭公司通过上述交易成为华电能源的控股子公司;为了解决华电集团控股的两家上市公司金山股份与华电能源在辽宁省的同业竞争,华电能源拟将所持铁岭公司51%股权转让给金山股份。本次交易只是将铁岭公司由一家上市公司控股转由另一家上市公司控股,区别于借壳上市通常意义上的将非上市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的情形。华电集团通过上述一揽子方案,同时解决了华电能源股改承诺及下属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主观意愿并非为了规避借壳上市。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金山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法律顾问金诚同达认为,金山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桓仁金山、东电热电、铁岭风电间有相同相似业务,请华电集团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补充披露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5年7月28日,华电集团出具《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关于避免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问题的说明》,就桓仁金山、东电热电和铁岭风电情况说明如下:

1、桓仁金山

东方新能源持有的桓仁金山80%的股权系东方新能源于2012年8月受让自金山股份。为了改善资产质量,优化电源结构,并从规模、效益及发展前景考量,金山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所持桓仁金山80%股权的决议,并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挂牌期满,只有东方新能源提交摘牌申请并最终以挂牌价格受让桓仁金山80%的股权。

桓仁金山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时,主要为当地居民提供热力同时兼顾部分供电业务,为当地唯一供暖企业。桓仁金山在收购当地桓仁热电公司和桓仁热电厂时曾向当地政府承诺保证满足当地居民供暖需求,为改善资产质量及发展的考虑金山股份出售桓仁金山股权时地方政府给予支持,但对受让方有同样的要求,在此背景下,东方新能源才提交金山股份公开转让桓仁金山80%股权的摘牌申请并在没有其他申请者的情况下最终受让该股权。

铁岭公司的一期项目资产系由铁岭公司股东以实物出资方式注入,其项目在取得了国家计划委员会于1987年1月16日下发的《关于清河第二电厂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计燃[1987]104号)后开始建设。依据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当时的建设项目需持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初步设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等有关文件,向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建设用地申请进行审核,划定用地范围,并组织建设单位与被征地单位以及有关单位依法商定征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建设进度一次或者分期划拨建设用地;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查实际用地,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铁岭公司持有的一期项目原始土地划拨审批文件存在部分缺失,但铁岭公司一期项目用地均已取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权属不存在瑕疵和争议。2005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铁岭发电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5]64号)、铁岭市规划局于2007年4月4日下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2007字第015号)、铁岭市规划局于2007年5月8日下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2007-011)、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09年12月10日下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10000200900012号)等批准文件,铁岭公司二期项目用地均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依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手续,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2、铁岭公司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根据《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铁岭公司上述13宗划拨地主要用于铁轨、地下补给水管线、厂房、泵房等电厂配套设施,符合《划拨地目录》第十三项:"1.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2.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对划拨地用途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铁岭公司将不会改变上述13宗划拨土地用途,调兵山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0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不改变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的函》(调国土资发[2014]45号)、铁岭市国土资源局银州分局关于同意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不改变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的函》(铁国土资银发[2014]6号)、铁岭县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10月14日出具的《铁岭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变更股东不改变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的函》(铁县国土资发[2014]052号),确认上述13宗划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用途,并同意铁岭公司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保留划拨地使用权。

尽管《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要求"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但其系国务院于2008年出台的方向性指引,迄今尚未有相关配套细则文件要求,而本次划拨地以保留划拨方式进行处置所依据的《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划拨用地目录》等文件依然有效,标的资产涉及的13宗划拨地均已取得铁岭市相关部门同意以划拨方式进行使用的批复意见,铁岭公司未来亦不会改变划拨地目前用途,因此保留划拨地注入上市公司不违反相关规定。

3、房屋、土地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办毕日期及法律障碍

铁岭公司尚有16处房屋权属存在瑕疵,该16处登记在铁岭发电厂名下的房屋尚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建筑面积为3,261.33平方米。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1	铁岭发电厂	铁岭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19001-0号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98.27	住宅
2	铁岭发电厂	铁岭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18999-0号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84.02	住宅
3	铁岭发电厂	铁岭房权证银州区字第B002292号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80.93	住宅
4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560-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55.51	商业服务
5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55-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118.01	商业服务
6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58-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110.14	商业服务
7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61-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55.51	商业服务
8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62-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84.13	商业服务
9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64-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206.77	商业服务
10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66-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475.15	商业服务
11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69-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705.07	商业服务
12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70-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357.76	商业服务
13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74-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175.92	商业服务
14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77-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348.33	商业服务
15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79-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133.69	商业服务
16	铁岭发电厂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211202-004880-0	银州区铜钟街十五委明珠园	172.12	商业服务

登记在铁岭发电厂名下的16处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工作正在进行,由于减免税手续复杂,预计在201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铁岭公司另有2处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由于建设的年代久远及原始建设批准文件丢失等原因已确认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建筑面积为1,046平方米,具体为位于银州区龙山乡七里屯村的86.00平方米的工业用房和位于银州区龙山乡七里屯村的960.00平方米的工业用房。

铁岭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电检修有3处无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由于上述三处房产为人防工程,只有使用权,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其建筑面积为120平方米,具体为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19号地王国际花园A区的3个地下车位。

4、解决措施、费用承担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辽宁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2016年6月30日,若铁岭公司不能完成前述16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则本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金山股份收购铁岭公司时上述房产的评估值购买上述全部房屋。根据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若购买上述房屋需将房屋所在土地性质由划拨变更为出让,或发生其他费用,则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相关税费等)。

根据华电能源、辽宁能源已出具的承诺:若因纳入本次交易资产评估范围的铁岭公司尚未完成所有权转移登记或未取得所有权证书的房屋造成铁岭公司的资产价值减少或其他损失,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将以适当方式按各自持有铁岭公司的股权比例分别给予上市公司相应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土地使用人取得划拨用地审批文件系国土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的必备条件,铁岭公司由于年代久远等原因缺失部分审批文件对其取得划拨用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权属的真实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铁岭公司上述13宗土地继续保留以划拨方式使用,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同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虽然铁岭公司的部分房屋所有权权属存在瑕疵,但该房屋权属不存在争议且面积较小,不影响铁岭公司的实际控制和使用;且华电金山、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均出具法有效的承诺,该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亦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会计师瑞华会计认为,铁岭公司上述房屋所有权当前存在的权证瑕疵,不影响铁岭公司的实际控制和使用;对于铁岭公司上地的办证费用,无论其是体现为按性质还是改为出让性质,其发生的办证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均应计入资本化计入相应资产的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和铁岭公司造成财务损失并产生不利影响;对于权证办理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由于华电金山、华电能源和辽宁能源均承诺对该部分权证在瑕疵的资产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按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并考虑承担出让金及其他相关费用,因此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和铁岭公司造成损失,且因其占铁岭公司资产的比例较小,亦不构成本次股权并购交易会计处理的实质性障碍。

评估师中同华认为,如果未来关于划拨用地的供地政策发生变化,在本次评估基准日,保留划拨土地若转为出让性质,本次土地评估结果不会受到较大影响,整体估值也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六、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铁岭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6.16%。请你公司结合铁岭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未来支出安排、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补充披露铁岭公司的财务风险及对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铁岭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84.31%、77.47%和76.16%,呈现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仍较高。

1、铁岭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铁岭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819.32	392,408.79	408,44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50.48	283,618.84	310,28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8.84	108,789.94	98,157.71

从上表可以看出,铁岭公司有稳定且较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具有较强的应对财务风险能力。

2、未来支出安排

除正常生产经营外,铁岭公司预计2015年支出技改费用27,531.70万元,其中二期输煤及铁路改造25,000.00万元,生产科技技术改造2531.70万元;2016年支出技改费用为二期输煤及铁路改造24,000.00万元。

3、可利用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铁岭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间接融资。

截止2015年6月30日:铁岭公司获得中国银行授信额度2.85亿元,已使用1.30亿元;邮储银行授信额度2.5亿元,已使用0.5亿元;浦发银行授信额度8亿元,已使用2.2亿元;工商银行授信额度14.90亿元,已使用11.83亿元;建设银行授信额的6亿元,已使用0.5亿元;国家开发银行授信额度14.29亿元,已使用14.29亿元。铁岭公司共有授信额度48.54亿元,合计已使用30.62亿元,可用额度17.92亿元。从授信额度可以看出,铁岭公司可用授信额度较高,能够较好地应对可能面临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铁岭公司具有较强的应对财务风险能力,能够保障铁岭公司后续的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已在相关章节补充了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七)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铁岭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84.31%、77.47%和76.16%,呈现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仍较高。

铁岭公司具有稳定且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具有较高的授信额度,具备较强的应对财务风险能力,但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限制公司日后债务性融资空间,并造成较高的财务成本,为公司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铁岭公司有稳定且较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用授信额度较高,可以满足未来两年支出,铁岭公司具有较强的应对财务风险能力,能够保障铁岭公司后续的持续稳定经营。金山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补充了风险提示。

会计师瑞华会计认为,铁岭公司有较大的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用授信额度较高,可以满足未来两年的资本性支出,同时,除商业银行的融资渠道外,公司也较易取得华电集团财务公司内部银行融资支持,因此其财务风险较低,能够保障铁岭公司后续的持续稳定经营。金山股份已在重组报告书相关章节补充了风险提示。

七、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铁岭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为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劳务、租赁等关联交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铁岭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2)结合向第三方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劳务、租赁价格等,补充披露铁岭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二、关联交易"中加入铁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铁岭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及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沈阳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采购	7,110.68	21,674.31	9,320.74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工程劳务	-	7,926.94	7,759.57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	11.00	93.80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	-	2,897.51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	设计咨询	-	823.00	-

A、与金山股份的煤炭采购交易

为了发挥规模采购价格优势,金山股份于2013年8月成立煤业分公司,主营煤炭批发,煤业分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集中订货、集中采购、集中调运的方式,发挥规模采购价格优势,以降低下属各子分公司煤炭采购成本。

根据本次重组前及重组过程中华电集团、华电能源分别与金山股份就铁岭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金山股份对铁岭公司存在受托管理责任,金山股份据此代理铁岭公司的部分煤炭采购,其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铁岭公司向金山股份采购煤炭金额约占煤炭采购总额的10.25%、22.25%和41.69%。

上述煤炭购销交易定价原则是金山股份在采购价格基础上每吨加收5元销售给铁岭公司,进销差价作为服务费,以维持煤业分公司正常运行。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铁岭公司向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采购的3,600千卡/千克的煤炭均价分别是0.10417元/兆卡、0.09584元/兆卡和0.09306元/兆卡,铁岭公司向金山股份采购的3,600千卡/千克的煤炭均价分别是0.09373元/兆卡、0.09373元/兆卡和0.08888元/兆卡。

铁岭公司向金山股份采购煤炭的价格均略低于向第三方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销售分公司采购的均价。因此,金山股份与铁岭公司的煤炭购销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B、与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及工程劳务交易

根据华电集团技术改造管理的相关规定,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工程")与铁岭公司签署协议,由华电工程以EPC总承包的方式负责铁岭公司1-6号机的脱硝环保技术改造工程,包括设备采购和土建安装劳务。根据华电集团的整体经营安排,华电工程负责整个集团所属各子分公司电源项目的环保技术改造工程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且脱硫脱硝环保技术改造是环保排放达标的必要保证,是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要求的必备项目,随着环保技改工程完工,关联交易也随之减少。

华电工程编制的设备投资及工程劳务报价业经华电集团职能部门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服务中心审查,铁岭公司根据审查意见与华电工程协商签订EPC承包合同。定价依据为:主要设备按照华电工程与设备供应商给定的合同价暨参照近期同类工程合同价或《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1年水平)确定;项目法人管理费按照20万元确定,包括必要的设备监造费等;项目后评价费按15万元确定;不计列(不考虑)设备成套费、电力建设标准编制管理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管理车辆购置费;土建安装劳务以定额预算考虑施工签证、变更等协议确定。其中:费用计算执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07年发布的《火力发电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与《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06年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第六册调试工程(2006年版)》;建筑材料价差按照北京地区2006年一季度预算价格和2012年6月铁岭地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建筑材料价之差计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总概算表中的编制年价差;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价差按《电力建设工程概算定额装置性材料综合预算价格(2006年版)》与《火电工程限额设计参考造价指标》(2011年水平)装置性材料费之差计列价差,计取税金后列入总概算表中的编制年价差;人工费调整执行定额总站(2011)39号《关于调整电力建设工程人工工日单价标准的通知》。

由于上述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投资主要为设备投资,且设备采购定价执行供应商的公开市场报价,因此,该项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C、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交易

铁岭公司向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采购的设备为高压变频器,主要用于收口电机节能改造工作。

国电南自是华电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相应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为基础的协议价。

D、与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交易

铁岭公司向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物资")采购的设备为空气预热器,该项集成设备为脱硝改造的配套设备。

该项交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定价依据为合同市场价,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E、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的设计咨询关联交易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华电电科院")为铁岭公司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主要是为1号机组制定整体优化方案,属于节能减排改造工程一部分。

上述设计咨询服务的定价依据由华电电科院参照《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日定额》及相关收费标准与铁岭公司协商确定。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5年1-3月 | 2014年 | 2013年